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審交易字第7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金鳳
選任辯護人　張瑋漢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2419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0年度交簡字第80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吳金鳳於民國109年6月22日15時32分許，駕駛車號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東往西行駛至該路段與文自路交岔路口，欲左轉文自路往南行駛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視距良好、柏油路面、路面乾燥、道路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狀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左轉，適對向由藍佩雯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曾子路西往東直行至此，見狀閃煞不及，2車發生碰撞，致藍佩雯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頭部外傷、輕微腦震盪、頸部鈍挫傷、左膝鈍挫傷、疑韌帶受損、左下肢多處擦挫傷、急性尿滯留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吳金鳳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則依刑法第287條本文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藍佩雯於110年11月25日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　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昱良